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27,747	78,351
銷售成本		(19,471)	(49,415)
毛利		208,276	28,936
其他收益	4	7,920	9,076
其他收入	5	43,987	8,885
行政開支		(80,141)	(75,45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671)	(5,79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7,463)	(17,660)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14,877)	22,866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46)	(30,141)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760)	(16,8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1,930)	10,220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		<b>121,695</b>	(65,910)
融資成本		<b>(31,522)</b>	(12,8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03)</b>	56,648
與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有關之公平值變動		-	(5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6,170)</b>	(45,47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17,551)</b>	(49,7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63,149</b>	(101,856)
稅項抵免／(支銷)	7	<b>2,441</b>	(1,951)
年度溢利／(虧損)		<b><u>65,590</u></b>	<b><u>(103,807)</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90,604</b>	(92,547)
少數股東權益		<b>(25,014)</b>	(11,260)
		<b><u>65,590</u></b>	<b><u>(103,807)</u></b>
股息	8		
建議末期股息		<b>4,790</b>	-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b>0.22港元</b>	(0.66港元)
攤薄	9	<b>0.22港元</b>	(0.66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4,983	7,138
租賃土地權益		502,524	5,642
投資物業		49,930	51,100
商譽		24,391	29,062
無形資產		989,205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800	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	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75,148
		<u>2,077,833</u>	<u>508,8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9	301
電影版權		29,753	50,797
製作中電影		18,379	24,948
貿易應收賬款	10	68,770	51,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77	36,790
投資按金		–	4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5,713	16,600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83,7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359
預繳稅項		632	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45	22,735
		<u>526,618</u>	<u>611,6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716	1,187,072
		<u>527,334</u>	<u>1,798,724</u>
<b>總資產</b>		<u><u>2,605,167</u></u>	<u><u>2,307,60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612	140,305
儲備		1,392,099	1,033,8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8,711	1,174,133
少數股東權益		284,264	1,328
<b>總權益</b>		<b>1,702,975</b>	<b>1,175,461</b>
<b>非流動資產</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80,906	8,523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138,390	—
遞延稅項負債		88,317	3,466
		507,613	11,989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74,826	—
貿易應付賬款	11	7,083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69,271	66,0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2,561	2,4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2	—
應付稅項		336	—
		394,579	86,0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2	—	1,034,096
		394,579	1,120,153
<b>負債總額</b>		<b>902,192</b>	<b>1,132,142</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2,605,167</b>	<b>2,307,6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2,755</b>	<b>678,57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10,588</b>	<b>1,187,450</b>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該等新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3</sup>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開始日期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估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類報告乃按業務分類，而次要分類報告乃按地區分類。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間並無買賣交易。

### 業務分類

該等分類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電影發行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酒店服務	—	於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博彩及娛樂	—	投資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 2.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電影發行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收入表</b>					
營業額	<u>19,141</u>	<u>-</u>	<u>203,327</u>	<u>5,279</u>	<u>227,747</u>
分類業績	<u>(455)</u>	<u>-</u>	<u>203,327</u>	<u>4,733</u>	<u>207,605</u>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46)	-	-	-	(13,646)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760)	-	-	-	(9,7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11,93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4,8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17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551)
未分類公司收入					51,907
未分類公司開支					(119,126)
除稅前溢利					63,149
稅項抵免					2,441
年度溢利					<u>65,590</u>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電影發行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資產					
分類資產	<u>369,633</u>	<u>1,214,264</u>	<u>1,018,529</u>	<u>2,741</u>	<u>2,605,167</u>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綜合總資產					<u>2,605,167</u>
負債					
分類負債	<u>218,441</u>	<u>677,347</u>	<u>5</u>	<u>6,399</u>	<u>902,192</u>
<b>其他資料</b>					
	電影發行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版權攤銷	18,593	—	—	—	18,593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29	90	—	—	2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39	453	—	—	2,592
有關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9,760	—	—	—	9,760
有關商譽已之確認減值虧損	<u>13,646</u>	<u>—</u>	<u>—</u>	<u>—</u>	<u>13,646</u>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電影發行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收入表</b>					
營業額	<u>58,970</u>	<u>14,046</u>	<u>–</u>	<u>5,335</u>	<u>78,351</u>
分類業績	<u>8,336</u>	<u>9,474</u>	<u>–</u>	<u>5,335</u>	23,145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41)	–	–	–	(30,141)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	–	–	(16,8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值					22,8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4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47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					(49,744)
未分類公司收入					17,961
未分類公司開支					(105,988)
除稅前虧損					(101,856)
稅項支出					(1,951)
年度虧損					<u>(103,807)</u>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電影發行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資產					
分類資產	<u>742,326</u>	<u>1,187,072</u>	<u>-</u>	<u>3,057</u>	1,932,4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u>375,148</u>
綜合總資產					<u>2,307,603</u>
負債					
分類負債	<u>81,977</u>	<u>1,034,096</u>	<u>-</u>	<u>16,069</u>	<u>1,132,142</u>
<b>其他資料</b>					
	電影發行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版權攤銷	43,747	-	-	-	43,747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5	15,259	-	-	15,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91	5,551	-	-	8,442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	-	-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141</u>	<u>-</u>	<u>-</u>	<u>-</u>	<u>30,141</u>

## 2.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地區分類

下表按市場位置分析本集團之銷售：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全球(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收益表</b>				
營業額	17,330	203,327	7,090	227,747
銷售成本	(12,022)	—	(7,449)	(19,47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68)	—	(403)	(671)
	<u>5,040</u>	<u>203,327</u>	<u>(762)</u>	<u>207,605</u>
分類業績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4,877)	—	—	(14,87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930)	—	—	(11,93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46)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9,7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17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17,551)
未分類公司收入				51,907
未分類公司開支				(119,126)
				<u>63,149</u>
除稅前溢利				63,149
稅項抵免				2,441
				<u>65,590</u>
年度溢利				<u>65,590</u>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全球(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u>370,115</u>	<u>2,232,751</u>	<u>2,301</u>	<u>2,605,16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綜合資產總值				<u>2,605,16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224,749</u>	<u>677,352</u>	<u>91</u>	<u>902,192</u>
<b>其他資料</b>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29	90	—	2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2,139</u>	<u>453</u>	<u>—</u>	<u>2,592</u>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全球(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收益表</b>				
營業額	62,366	14,046	1,939	78,351
銷售成本	(42,731)	(4,572)	(2,112)	(49,41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606)	—	(185)	(5,791)
	<u>14,029</u>	<u>9,474</u>	<u>(358)</u>	<u>23,145</u>
<b>分類業績</b>	<b><u>14,029</u></b>	<b><u>9,474</u></b>	<b><u>(358)</u></b>	<b><u>23,145</u></b>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及 未變現溢利淨額	22,866	—	—	22,86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220	—	—	10,22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0,141)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4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471)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49,744)
未分類公司收入				17,961
未分類公司開支				(105,988)
				<u>(101,856)</u>
除稅前虧損				(101,856)
稅項支出				(1,951)
				<u>(103,807)</u>
年度虧損				<b><u>(103,807)</u></b>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全球(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資產				
分類資產	<u>743,416</u>	<u>1,187,072</u>	<u>1,967</u>	1,932,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75,148</u>
綜合資產總值				<u>2,307,603</u>
負債				
分類負債	<u>95,877</u>	<u>1,034,096</u>	<u>2,169</u>	<u>1,132,142</u>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全球(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於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65	15,259	—	15,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891</u>	<u>5,551</u>	<u>—</u>	<u>8,442</u>

3.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行費收入	<b>19,140</b>	10,285
銷售電影版權	—	48,672
銷售錄影帶產品	<b>1</b>	13
服務收入	<b>365</b>	300
製作費收入	<b>4,914</b>	5,035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b>203,327</b>	—
酒店業務收入	—	14,046
	<u>227,747</u>	<u>78,351</u>

####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6	3,587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40	228
租金收入	312	240
應收聯營公司管理費收入	4,860	4,860
其他利息收入	1	82
股息收入	1,251	79
	<u>7,920</u>	<u>9,076</u>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95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39,000	2,3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107
其他	4,892	6,463
	<u>43,987</u>	<u>8,885</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成本)攤銷	18,593	43,747
核數師酬金	610	633
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1	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92	8,44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19	15,424
外匯虧損淨額	279	1,1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5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447	3,644
僱員福利開支	32,774	36,985
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179	14,975
	<u>25,179</u>	<u>14,975</u>

## 7. 稅項抵免／(支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銷) 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3)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8)
	<u>(3)</u>	<u>(37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44	(1,578)
	<u>2,441</u>	<u>(1,951)</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為16.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u>4,790</u>	<u>-</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之年度股息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則末期股息將由每股0.001港元(股本重組前)調整為每股0.02港元(股本重組後)。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未有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90,604</u>	<u>(92,54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418,861,793</u>	<u>139,159,327</u>

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生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及減少每股虧損，有轉換產生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未有計入有關之轉換。

## 10.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0至30日	<u>-</u>	<u>12</u>
	<u>-</u>	<u>12</u>
其他		
0至30日	22,721	885
31至60日	339	2,784
61至90日	136	224
91至180日	73	151
超過180日	<u>46,862</u>	<u>51,644</u>
	<u>70,131</u>	<u>55,688</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1,361)</u>	<u>(4,034)</u>
	<u>68,770</u>	<u>51,654</u>
總計	<u><b>68,770</b></u>	<u><b>51,666</b></u>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61至90日	136	224
超過90日	<u>45,574</u>	<u>47,761</u>
總計	<u><b>45,710</b></u>	<u><b>47,985</b></u>

## 10.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34	4,03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撤銷	(2,601)	(2)
減值虧損撥回	(95)	-
	<u>1,361</u>	<u>4,0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1</u>	<u>4,034</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45,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985,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日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申報日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減值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0	2,980
31至60日	48	1,174
61至90日	17	5
91至180日	632	167
超過180日	5,736	13,295
	<u>7,083</u>	<u>17,621</u>

##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11,200,000港元出售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協議日期由Exceptional Gain結欠本公司之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之50%權益。建議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集團(包括該酒店業務)之所有業績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事項，並即時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收入表乃重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6	3,758
租賃土地權益	-	517,568
在建工程	-	274,196
存貨	-	213
貿易應收賬款	-	1,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73
給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	19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1,102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716</b>	1,187,072
	<hr/>	<hr/>
銀行透支	-	146,516
貿易應付賬款	-	2,15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40,502
應付稅項	-	609
遞延稅項	-	80,888
銀行借貸	-	450,000
少數股東權益	-	309,261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1,034,096
	<hr/>	<hr/>
分類為持有出售之資產淨值	<b>716</b>	152,976
	<hr/> <hr/>	<hr/> <hr/>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終止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表內所有相關業績已重列，以便符合現年度呈列方式。詳情載於「終止建議出售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91%至約227,7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351,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21,695,000港元及65,59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為65,910,000港元及103,807,000港元。現年度業績狀況轉變主要因為分佔自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全部股權後於澳門博彩與娛樂業務投資所得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0,604,000港元，較去年虧損92,547,000港元改善198%。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則末期股息將由每股0.001港元(股本重組前)調整為每股0.02港元(股本重組後)。

### 業務回顧

在總營業額中，203,327,000港元或89%來自博彩與娛樂業務、19,141,000港元或8%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5,279,000港元或3%來自製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Best Mind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享有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的溢利。Best Mind之良好表現超出本集團之預期，本集團已自博彩與娛樂業務分佔約203,327,000港元收入，較吳卓徽先生(該收購交易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就同期保證之溢利約151,385,000港元高出34%。

就電影發行業務而言，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兩套新電影。於二零零八年，電影發行分類之營業額為19,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97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為虧損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8,336,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出售本集團片庫100套電影版權之部份收入。其分類虧損乃由於年內以較低價格出售若干舊版權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為6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791,000港元減少88%。為回應疲弱的電影行業，本集團對分配於電影發行業務之現金賺取單位重新評估其可收回款額以及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分別確認減值13,646,000港元及9,760,000港元。

就地區分類而言，香港分類之營業額錄得17,33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8%，而去年則為62,366,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80%。分類業績金額為5,0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029,000港元。香港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錄得來自出售本集團片庫100套電影版權之部份收入。

澳門分類之營業額錄得203,327,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89%，而去年則錄得14,046,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18%。分類業績為203,327,000港元，去年則為9,474,000港元。本年度之收入主要指源自應佔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於二零零七年，澳門分類營業額主要指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提供之酒店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停止營業及現正進行裝修。因此，KHL於年內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77,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585,000港元增加50%。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25,179,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31,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827,000港元增加146%。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發行總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之部份代價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13,729,000港元乃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每年7.75%(而非實際票面息率每年5%)計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05,16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32,755,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3（二零零七年：1.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8,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837,000港元，其中181,102,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96,683,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透支174,826,000港元、一項銀行按揭貸款8,46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375,000,000港元及負債部分為138,3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40,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61期每月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及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991,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4,813,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並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九個月後開始分為18等份連續每季償還25,000,000港元。透支貸款乃按要求償還並由銀行每年檢討。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每年票息率5厘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3.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KHL之銀行信貸總額為575,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549,826,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合理，總債項696,683,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418,711,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49%。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4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5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Best Min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236,333,333股新股份，作為收購Best Mind完成時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款額1,356,449,856.32港元，並注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8,000,000股新股份。該88,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計劃用於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11,200,000港元出售若干用於後期製作供於最後剪輯影片之系統／器材。是項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是項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而將予出售資產已據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擬分五批認購每批12,000,000港元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該批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認購事項」)，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寶利福股份0.05港元轉換為寶利福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寶利福要求認購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已於同日認購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同日，本公司亦公佈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公開發售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並根據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估計所得款項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計劃用於認購事項。發售股份及紅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本公司股本重組之建議：(i)股份合併，每20股面值0.05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資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股份拆細，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中國星投資乃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星投資同意授予本公司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詳情載於中國星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 重大收購事項

###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Best Mind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54,9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84,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五厘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70,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3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Best Mind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溢利。

Best Mind已與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已向Best Mind擔保，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收取之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已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錄得收益203,327,000港元。

## 重大出售事項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0,567,000港元。CSL之主要資產為58,360,612股中國星投資股份，佔協議日期中國星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9.90%；109,090,908股采藝股份，佔協議日期采藝已發行股本約8.68%；及應收采藝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面值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確認出售虧損約14,897,000港元。

## 終止建議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中國星投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47,000,000港元出售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關銷售貸款（「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為持有KHL 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KHL主要資產為澳門金城酒店（易名為澳門蘭桂芳酒店，一間澳門三星級酒店，設有合共383間客房）。澳門金城酒店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停止營業，現正進行裝修，成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終之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Exceptional Gain包括酒店經營業務之業績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銷售資產及負債。

建議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完成出售事項乃取決於解除本公司就KHL提供之抵押而由中國星投資提供之抵押代替。有關抵押似乎不會於短期內任何時間獲有關銀行解除，故訂約方已決定不再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受建議出售事項之狀況拖延。

於建議出售事項終止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相關業務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3名員工(二零零七年：78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新業務之表現令人倍受鼓舞。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大陸遊客到澳門旅遊限制收緊可能於過去數月對澳門博彩收入增長產生影響，博彩及娛樂業務表現仍然強勁，本集團對中國及澳門之中長期潛在增長仍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旅遊限制乃為短期措施，且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在澳門蘭桂芳酒店(前稱金城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幕後，本集團收入來源將更加穩定及穩固。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藉對資本投資及效益管理施行嚴厲控制及審慎措施，以便加強製作高質素之電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精簡其業務營運，此能夠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如出售CSL以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循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行守則及偏離守則內若干守則條文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